

雷阳“三陈”与雷阳书院

湛江师范学院校史研究课题组 编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前 言

雷州半岛历史悠久，地灵人杰。宋代十位重臣：宰相寇准、学士苏轼、侍郎苏辙、正字秦观、枢密王岩叟、正言任伯雨、丞相李纲、赵鼎及参政李光、编修胡铨等先后贬居雷州或路过雷州半岛。他们恤民情，兴教化，为雷州半岛文化、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雷民因立“十贤祠”纪念。敬贤如师之地必出贤人，清代雷州半岛就有贤人陈瑛、陈昌齐、陈乔森，通称“三陈”。

“三陈”不仅是雷阳书院的导师、山长，更是雷阳文化的领军人物。雷阳文化是以雷阳书院为源头，以“三陈”办学思想为代表，以兴学育才为使命，以“东方阳明之气，人文昌明博大，蒸蒸日上”为精神气质，其精神就是：“崇德厚道，匡时济世，阳光有为，追求卓越”。

我校源于雷阳，历尽沧桑，弦歌不绝，薪火相传。为了进一步理解、继承和弘扬雷阳文化，我们除已编就《湛江师范学院史稿》外，还编撰了这本《雷阳“三陈”与雷阳书院》。书中除文字部分外，还有不少图像，文字图像既相互依存，又互相独立，既互相阐释，又相互超越。

本书资料多源于《雷祖文化节研究成果汇编》（中共雷州市委宣传部、雷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编，2007年9月）、《雷州历史文化大观》（牧野主编，广东省出版集团花城出版社2006年12月）。为此，谨对上述二书的编者和诸位作者表示谢忱！

编者 丁亥孟冬

目 录

前言	(1)
陈瑛像	(1)
陈清端公遗像	(2)
陈清端公像赞	(3)
陈瑛故居	(4)
陈瑛	(5)
陈瑛年表	(7)
陈瑛座右铭	(14)
陈瑛撰书的碑刻	(15)
陈瑛著作选	
学政条约	(16)
重修堤岸序	(19)
上刘府尊书	(20)
重修海康学记	(22)
上雷琼道党公书	(23)
雷阳八景	(25)
楹联	(29)
《清史稿》列传六十四（节录）	(31)
陈瑛历史价值的定位	(33)
《钱闽抚陈瑛》	(38)
赠陈瑛联	(39)
陈瑛墓	(41)
陈清端公祠	(42)

陈 昌 齐

观察第	(43)
陈昌齐	(44)
陈昌齐年表	(45)

陈昌齐著作选

戒雷阳书院诸生书·····	(48)
与雷阳书院诸生论实学书·····	(02)
与雷阳书院诸生论时艺书·····	(51)
行书轴·····	(52)
“和为是”名言·····	(53)
“清议”、“家训”匾碑·····	(54)
楹联·····	(56)
出色山长 模范人师·····	(57)
陈昌齐墓·····	(61)

陈 乔 森

陈乔森·····	(62)
陈乔森年表·····	(63)
陈乔森作品选	
拟杜甫《秋兴》八首·····	(65)
秋柳四首·····	(67)
游庐山六首·····	(68)
题彭雪琴画梅·····	(70)
作画题诗·····	(70)
廖竹亭墨梅·····	(70)
书法山水画四幅·····	(71)
石额·····	(74)
楹联·····	(76)
清末雷州才子陈乔森·····	(77)
曾国藩赠陈乔森联·····	(82)
陈乔森墓·····	(83)

雷 阳 书 院

雷阳书院·····	(84)
雷阳书院楹联·····	(85)
府书院记·····	(86)



陈瑛像

注：此像摄于湛江市雷州古城二公祠



陈清端公遗像

陳清端公像贊

海邦間氣 篤生偉人 清風介節 震古鑠今
初宰民社 晉膺旄鉞 垂二十年 始終一節
功在沅閩 德在海洋 國家祥瑞 天語煌煌
昔耳公名 今瞻公像 高山景行 心竊向往
恭陳私淑 用志表揚 昭茲來許 勉迪前光

後學王伯良敬題

陈瑛故居 位于今雷州市附城镇南田村，始建于清代，三合院砖土瓦屋，现存正屋三间，前大门有石额“尚书门第”。2005年重修。陈瑛，雷州府东湖村人，生于清顺治十三年（1656）闰五月二十三日巳时，康熙三十三年（1694）进士，历任福建古田、台湾知县，后晋任福建巡抚，兼摄闽浙总督。一生清廉卓绝，为明清岭南三大清官之一。陈瑛逝世后，康熙皇帝追授礼部尚书，赐谥“清端”，入祀京都贤良祠。2001年8月公布为雷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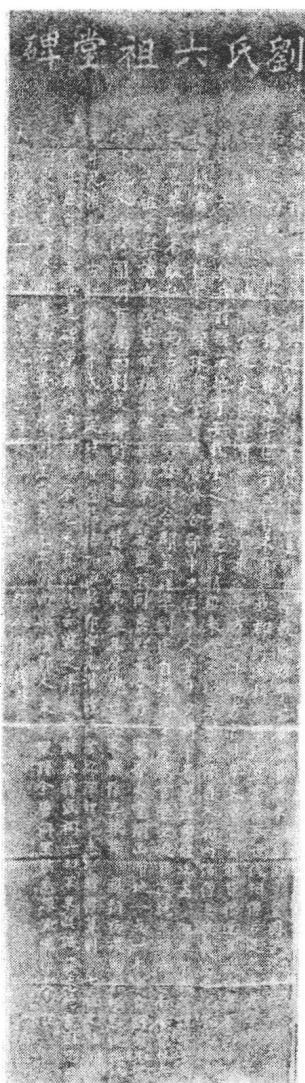
陈 瑛（1656～1718），字文焕，号眉川，雷州东湖村（今附城镇南田村）人，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甲戌科中式第一百二十四名进士，殿试传胪第三甲第三十一名。清康熙三十八年十月，首选福建古田县知县，后累任台湾知县、刑部主事、刑部员外郎、兵部郎中、四川提学道、台厦兵备道、偏沅（湖南）巡抚、福建巡抚、署理闽浙总督等职。他为官近20年，清正廉明，勤躬政事，慈惠利民，“知谋国而不知营家，知恤民而不知爱身”，被誉为“天下清官”。康熙皇帝赞誉为“苦行老僧”、“清廉中之卓绝者”、“国家祥瑞”。康熙五十七年（1718），陈瑛病逝于任上，被追授为礼部尚书，赐谥“清端”。



陈瑛体察民情，解纾民困。初任福建省古田县知县时，他步履郊原，访问民间疾苦。他上疏《古田县条陈八事》、《条陈古田县编审事宜十议》，建议朝廷均平赋役，减轻古田百姓的负担，使百姓生息。还颁布《咨访利弊示》，出榜安民。陈瑛任台湾知县时，值清朝收复台湾不久，百废待兴。陈瑛深入民间，体察民情，上疏《条陈台湾县事宜》、《条陈经理北疆事宜》，提出“除滥派”、“给脚价”、“立学社”、“禁冒垦”、“添塘汛”、“归县署”六大建议，还颁布《学政条约》，奖励勤耕劳织的百姓，推进台湾经济的发展，维护台湾少数民族利益，促进民族融洽。他任台厦道时，公示《台厦革除官庄详稿》，革除官庄减轻徭役，消除“官庄”之害。他大兴文教，建孔庙、文庙，刊印经典书籍。他巩固海防、荡寇安民，为台湾的稳定和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陈瑛秉公执法，赏罚分明。义释300名无辜难民，民呼“青天”，咸歌于道。他从任知县到巡抚，整饬纲纪，严惩贪官污吏。他任偏沅巡抚，出示《抚楚严禁重耗示》，并对肆意盘剥百姓、横征暴敛的湘潭知县王爰漆，上疏弹劾革职，对徇私庇护的长沙知府薛琳声也予降职三级。对为官清正、为民办事的官员，陈瑛积极荐用，任福建巡抚时，向康熙皇帝推荐其下属惠安知县、永春知县等12位官员给予嘉奖。陈瑛清严廉洁，吏畏民怀，颂声四起。

陈瑛一生“居怀淡泊，弥高酌水之风”。他以“贪官不在多取，取一钱即为伤廉”作为座右铭。他为官不带家眷，布衣素食，住的地方仅有一厅堂一卧室。康熙四十九年（1710）调福建厦门兵备道，按例应得公费银三万两，他概悉屏不取，全部归公，用于修筑炮台，巩固边防。任福建巡



抚时，把应得银一万三千两，拨为兵饷。

陈瑛居官异地，心怀桑梓。家乡的东洋万顷良田，经常遭受台风海潮袭击，他多次上书朝廷，奏请皇帝拨款修筑海堤。康熙五十五年（1716），朝廷奉旨将其节约下来的公费银五千三百二十四两，拨给粤省督臣修筑东洋海堤。他还把自己应得的“养廉银”五千两，捐为修堤费用。东洋堤岸修固后，惠泽桑梓，乡民深怀其德。

陈瑛励志公忠，恪守清操，惠爱诚忆。民敬之为万家生佛，皇帝称之为“苦行老僧”。他从台厦道离任时，台民夹道五十里设香案相送，还撰刻《台厦兵备道陈公去思碑》，赞公布他廉能公忠，美政相续。使“台民乐乐利利于尧天舜日之中”。陈瑛逝世后，台湾人民以每人一把米的捐献方式，集资建庙纪念，俗称“把米庙”；皇帝特准在雷城建“陈清端公祠”。台湾人民用檀香木雕刻两尊陈瑛像，一尊留台奉祀，一尊馈赠雷州，以示对陈瑛的无限思念。

陈瑛是封建时代清廉中的卓绝者，与海瑞、丘浚合称岭南“三大清官”。近三百年来，他的高风亮节一直激励后人，对当今廉政建设与台湾回归祖国大陆具有深远的影响。因而2007年被荐评为岭南历史文化名人。

陈 瑛 年 表

(牧野整理)^①

陈瑛（1656-1718），广东省海康县东湖村（今雷州市南田村）人，顺治十三年（1656）闰五月二十三日巳时出生，乃陈观宁次子。观宁乃钟楼陈氏第六世祖，先后娶有郭氏、黄氏、李氏、林氏四妻^②。林氏乃陈瑛生母，郭氏为嫡母。陈瑛之妻吴氏，系本邑许产村人。

◆康熙元年（1662），七岁。

初从本邑黄瞿滢先生受《四书》。

◆五年（1666），十一岁

通《五经》后，专习《尚书》。

◆六年（1667），十二岁。

从吴马期先生学举子业，吴先生目为大器。

◆七年（1668），十三岁。

随父母在雷州城东僦屋以居。

◆九年（1670），十五岁。

举业成，初应童子试。

◆十年（1671），十六岁。

二月十三日，生母林氏卒。

◆十二年（1673），十八岁。

九月二十七日子时，长子居隆生。

◆十三年（1674），十九岁。

二月，督学道迟岁考补郡庠弟子员，四月科考补增（时县尊余振翰、府尊吴盛藻俱拔之列前茅，大加器重）。

◆十四年（1675），二十岁。

父观宁卒。

◆十五年（1676），二十一岁。

遂溪洪泮珠自新安任归，卜寓府城外西南隅之古楼巷，见瑛文，大加赏识，赠诗有：“岁序^①频催前辈老，江山留待少年雄”之句。

注：①本文参阅——彭龙超《钟楼陈氏族谱》（民国二十七年赤坎华文印务局出版），清道光·丁宗洛《陈清端公年谱》（台湾文献丛刊第207种）、《雷州文史》（市政协文史办编印1995年第1辑），邓碧泉《陈瑛诗文集》（人民日报出版社2004年出版）。

②此为《钟楼陈氏族谱》说，与丁宗洛《陈清端公年谱》有别。

◆十七年（1678），二十三岁。

授徒翁与义家。十二月，按察使司带管学政王科考食廩。

◆十八年（1679），二十四岁。

二母黄氏、嫡母郭氏相继卒故。

◆十九年（1680），二十五岁。

五月初二日丑时，次子居诚生。

授徒于家，从游者颇众，自题书室匾额“兼山堂”。

◆二十一年（1682），二十七岁。

前数年均在家授徒。本年，应陈其玮之请在其家设帐。旧日门徒，仍复毕集。

◆二十二年（1683），二十八岁。

岁、科两试，学使于铁樵（济南人）大加赏识。

◆二十三年（1684），二十九岁。

授徒于陈元起家。

秋，应乡试不第，即倡捐重修东洋堤岸。

◆二十四年（1685），三十岁。

家计萧条，教读糊口。

◆二十五年（1686），三十一岁。

于府学启圣祠读书，旧日生徒相从于学宫内。

◆二十六年（1687），三十二岁。

秋，乡试不第。

◆二十七年（1688），三十三岁。

买宅于城内西门，设馆授徒。

时与诸徒遍览名胜，有“伏波井”、“寇公祠”、“苏公亭”等诗作。

◆二十八年（1689），三十四岁。

二月，督学道黄科考领贡，奉例免赴部廷试。雷州知府孔翕奄始创雷阳义学^②，请陈瑛为之师，蒋洞思知府继之。陈瑛掌教于义学者三年（34-37岁）。

◆二十九年（1690），三十五岁。

授徒于义馆。秋，乡试不第。

◆三十年（1691），三十六岁。

授徒于义馆。第三子生三日而殇。

◆三十一年（1692），三十七岁。

授徒于义馆。

典西门馆，退居东湖村。

◆三十二年（1693），三十八岁。

注：①丁宗洛《陈清端公年谱》载为“岁月”。本文从《钟楼陈氏族谱》说。

②《钟楼陈氏族谱》载为“雷阳书院”。本文从丁宗洛《陈清端公年谱》说。

癸酉科乡试，中式第三十四名举人。

◆三十三年（1694），三十九岁。

甲戌科会试，中式第一百二十四名进士，殿试第三甲第三十一名。回籍候选。

秋，倡捐修东洋堤岸。十月，瑛以钱数不足，岸仍未固，亲往琼州稟求道台党居易派捐为长久计。冬，陪县尊刘公勘堤。（有文《募修堤岸后跋》、《上雷琼道党公书》存）。

◆三十四年（1695），四十岁。

正月，上书府尊刘公（星）求为民主修堤岸（有文《上刘府尊书》存）。

四月，长子居隆入泮。

◆三十五年（1696），四十一岁。

正月十四日子时，长孙陈子翼（居隆长子）生。

◆三十六年（1697），四十二岁。

雷阳书院诸生复邀陈瑛讲学^①。

冬，募修雷阳义学^②。

◆三十七年（1698），四十三岁。

夏，次子居诚入泮。

◆三十八年（1699），四十四岁。

二月，起程赴选，六月，至京与同年林松祉（可煜）共寓僧寺中。十月，选授福建省福州府古田县知县。

◆三十九年（1700），四十五岁。

正月十六日，出京之福建古田县任。三月初四日抵任。

作《咨访利弊示》、《兴社学示》、《古田县条陈八事》、《条陈古田编审事宜十议》。并稟请免解丈量弓算手，详请修葺县城。

◆四十年（1701），四十六岁。

在古田县任。凡弊政陋规概行革除，而钱粮案件皆只身经理。

春，捐修圣庙。七月，福建巡抚梅鋗以陈瑛为廉能具奏朝廷。八月，稟请永禁盐仓，以苏民困。九月，奉旨准调台湾县。邑人欲建生祠，陈瑛禁之。

◆四十一年（1702），四十七岁。

三月，自厦门开船至台湾，初抵任，问民疾苦。

作《条陈台湾县事宜》，奏请修文庙、兴社学、定季考、举乡饮、革水丁等十二条。作《劝息讼示》，劝道邑民以和为贵；《禁米贵示》，平抑米价。

冬，陈瑛义释狱囚三百余人还家度岁^①。

◆四十二年（1703），四十八岁。

在台湾县任。

注：①此说见于《钟楼陈氏族谱》。

②雷阳义学乃康熙二十八年署雷州府事湖州通判孔翕庵始创。康熙二十九年知雷州府事蒋洞思捐易民房将其迁置于雷城西门。本次募修，应为迁址后的第一次修葺。

三月覃恩，敕授文林郎；

六月，旱，为民求雨，并发仓平糶；作《重禁米粟出水示》，革除官仓低价买入，高价卖出的旧例，建议清查亏欠，了结积案。

冬，新建明伦堂成，又捐修文庙。方兴工，而内升部曹之信到（《福建通志》本传：甲申内召，补铨曹；士民呼留，格于例不果）。

《台湾县志》本传：“清操绝俗，慈惠利民。暇即引诸生考课，以立品敦伦为先。夜躬自巡行，询父老疾苦。闻读书、纺织，则重予奖赏；有群饮高歌者，严戒谕之。”《家传》：“时台邑归化未久，俗骁悍；公任事三年，民知礼让，有文翁化蜀风。”

◆四十三年（1704），四十九岁。

正月，自台邑启行时，府宪卫南村亲送到舟中，握手叮咛而别。二十五日抵闽省，自省起行赴京。

十月，候补不谐（《寄子书》：汝父以十月初五日引见，吏部缺竟为有力者得之。）

在京为海康县学宫撰写《重修学宫记》。

◆四十四年（1705），五十岁。

五月，补刑部云南清吏司主事。作《刑曹呈稿》。

◆四十五年（1706），五十一岁。

正月，升本部山西司员外郎。

七月，随钦差往湖南、广东查办土司田舜年一案。十二月回京。

◆四十六年（1707），五十二岁。

正月，奉旨升任兵部车驾司郎中，五月到任。六月大病，月余始愈。

◆四十七年（1708），五十三岁。

四月十五日，考放天下试官御拔置第二名。

十月十一日子时，孙陈子良（陈居诚长子）生。

◆四十八年（1709），五十四岁。

二月^②初六日，钦点会试同考官。二月十五日，奉命提督四川学政。六月，到任。《雷州府志》：“抵任后，一切陋规却弗受”。

作《学政条约》、《邛州考棚示诸生作文示》、《示武生作论策文示》，得士阿克敦等二十三名。

◆四十九年（1710），五十五岁。

春，出示博采诗赋、杂文。作《全川六要谕》。

时适台厦兵备道空缺，福建巡抚张伯行乃以“为四川学政得人易，为台湾得人难”为由呈章保荐陈瑛出任。濒行，不能为资斧计。

四月，奉旨调任福建按察使司佥事，分巡台湾厦门兵备道，兼理学政，加一级。六月十九日到（厦门）任。七月十五日自厦门开船，二十日抵台，二十一日，上任视事。《台湾县志》：“民间

注：①此说见于《钟楼陈氏族谱》。

②《钟楼陈氏宗谱》载为“正月”。本文从丁宗洛说。

再至也，扶老携幼，欢呼远道如望岁焉”。

作《请禁贩米出海稟督院启》、《咨访示略》、《严禁奔竞钻营示》、《严禁淋尖踢斛等弊示略》、《条陈台厦利弊四事》，力倡“绥辑土番，固我心腹”。

◆五十年（1711），五十六岁。

在台厦道任。

春，定年给坊师馆谷，建教官廨舍，修文庙围墙。撰颁《各坊学师生示略》，整顿学风，劝习时艺。作《严禁酷刑滥派示》，整饬吏治。

八月，次子居诚举于乡。

◆五十一年（1712），五十七岁。

在台厦道任。作《劝学示略》，谕各县设立义学，招集生徒，延师诲课。

四月，义修启圣祠。六月，刻《台湾试牒》，择庚寅、辛卯科佳文以饗诸生。八月，将届岁试，申严各宪奏准不许冒籍之禁。（《台湾县志》本传：两科试士，矢公矢慎，作育人才，文风丕振。）

作《札飭泉防厅严禁冒名亲属挂验出口略》，率身垂范，严把人情关。八月，作《禁鹿耳门把口员役需索陋规示略》，严禁属员盘剥商人。

◆五十二年（1713），五十八岁。

在台厦道任。二月，建朱子祠；三月，重修圣庙。三月十八日，覃恩诰授中议大夫。作《季考戒作五经文童生示略》，劝谕诸生重实学，勿好虚名。六月，作《令各员修省示略》，倡导属僚建言指谪已咎，以期“官民同心，道迎善气”。作《作兴番童牌略》，鼓励选取番童入泮。作《晓諭示略》，《严禁越诉示》，《严禁冒考等弊示略》，《严饬征收本色粟石牌略》。

六月，督、抚会题：“臣查台湾海外要地，道员尤属僚表率，遴选恒难其人，皆道陈瑛操守清廉、居官敬慎，民兵甚属相安，倘蒙恩以该道应升之衔再任三年，则要地得人，于海表实有裨益，相应题请”。九月，奉旨允准。

十月，孙陈子恭（居诚次子）生。

冬，详请建文昌阁，修文庙泮池。

◆五十三年（1714），五十九岁。

在台厦道任。

春，详请革除官庄。

十月，为张孝先校刻邱琼山《朱子学的》作跋。

《雷州府志》：“革官庄、除酷吏，恤番民。又鼎新学宫……每公余，辄与诸生讲明格致、诚正之学。崇爻山北，称为海外邹鲁。”

十二月，有旨特升湖南巡抚。

◆五十四年（1715），六十岁。

春，重修台湾县学宫成。正在经营间，奉旨领兵部侍郎衔，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特授巡抚楚南、偏沅等处地方提督军务兼理粮饷，加三级。

四月，之湖南巡抚任，五月，到任。下车之日，衣冠俭素，马后老仆三人。莅任五个月，作《抚楚严禁重耗示》、《咨访利弊略》、《关防诈伪示略》、《通饬吏治示》，并刻《观风文》。

（《湖广通志·名宦传》：“下车之日，衣冠俭素；马后老仆三人，负敝簏以从。属僚迎境上，莫知为谁；顷之闻都御史已至院中，皆惊叹。……革加增火耗以裕正课；定子库息钱以惠穹黎。半载内召，调福建巡抚。”）

（《台湾县志》：“廉明正直，茹水洁清；善政善教，见诸施行”。）

十月，进京陛见。皇上目以“苦行老僧”，称为“国家祥瑞”、“天下清官”。[录《详纪陛见时天语》（略）——问：汝做官带有多少人口？奏：止带有仆一、两人，妻室在家不能搬动。问：汝儿子呢？奏：臣儿子不相见十多年了；因为无盘缠，不能来往相看。只有第二个儿子，在四川任上，来看臣回去；今又隔数年了。臣今年由台湾到福建便少盘费了，蒙抚臣给臣盘缠赴任。……臣得总督给的盘缠，方能来京。上叹息久之，云：汝竟是苦修行老僧一样。……真国家之祥瑞……上戒曰：天下人哪个不知陈瑛是个清官，恐汝清而刻了]。宠赐御制诗章及书籍、貂裘等物（御制诗章文为：“留犊从来汉史传，建牙分阃赖官贤；宽弘驭吏当持法，休养安民务使全；岭海屏藩靖蜃气，关山保障息烽烟；迎年节近新春至，援笔枫宸饯别篇”）。十二月初五日，调任福建巡抚，十四^①日自京起程赴任。

（《广东通志》本传：“闽人闻之踊跃。”《台湾县志》：“调抚本省，一苍头襦被自随，单车之任”。）

◆五十五年（1716），六十一岁。

正月二十四日，至福建浦城县境。取陆路经建阳县，拜谒朱子祠。二月初二日抵福建巡抚任。撰颁《通谕全省示略》。牌行各道转饬所属府、州县修葺祠宇；牌行布政司转各州、县兴修水利；牌行按察司立即清理司监，（除监候处决重犯进监察视外），准将现在监禁人犯分别取保。同时，重刻《海忠介公文集》；请漳浦蔡闻之先生为鳌峰书院山长；奏修朱子祠。

五月十一日，奏请修雷州东洋堤岸（所请于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四日获准，有《题修雷阳堤岸疏》文存）。刻《观风录》。奏请添设淡水营。

九月初一，将明崇祯十年庄元祯修《雷祖志》编校重刻。

十月初二日，具疏奏请将应得公费银一万五千两充军饷。

列款题参汀州府上杭县知县周宗濂。

◆五十六年（1717），六十二岁。

在福建巡抚任。

二月，兼署总督印务。特疏举荐惠安令田广运、永春令陈翻、漳浦令汪绅文、平和令郭廷彩、南平县令调凤山县令李丕煜、大田令曾建标、泰宁令范廷谔、长汀令张文伟、武平令寿运焜、福安令严德咏、南靖令靳树畹、清流令林甲、延平府通判杨毓健、邵武府知府戴振河、福宁州知州唐虞陶等，建议朝廷予以破格奖励。

三月，刻《闽浙季考合编》，查饬鳌峰书院旷课生员邓协仁等十一名。

四月，注朱子《斋居感兴》诗十一章。会同总督满保查勘沿海炮台。会同总督满保、布政司沙木哈捐造澎湖新城。

五月，新建漳浦县云霄营演武厅。

注：①《钟楼陈氏族谱》载为“十三日”。本文从丁宗洛说。

八月，通饬各属实心招垦荒地，酌给工力，以遂民生。

八月，丁酉科，长子居隆举于乡。

十二月^①，题请将公费银修筑东洋堤岸。

◆五十七年（1718），六十三岁。

在福建巡抚任。

二月，刻《朱子小学》一书。

六月，有疾。

九月初三日上疏乞骸骨，上慰留之。御批“闽抚居官甚优，操守廉洁，不必以病辞，着在任调理，照旧供职。”又批：“尔居官以来，一尘不染，真正清官，深为可惜，还当节饮食慎起居，用心调理。”赐鹿肉条三十二束。二十五日，福督满保代奏告病，奉旨赐好人参二斤。

十月初二日，将任内应得公费银一万三千余两，令接抚臣解京充军饷（后朝廷颁旨：将应得银两一万三千余两，着存一万两以充兵饷，其余银三千两零，给与陈瑛之子）。

十月初三日辰时，卒于福建巡抚官舍，享年六十有三。

是时，长子居隆欲扶丧旋里，费无所措。幸圣祖赏给三千余金，十六日，始能就道。后葬于西半洋五里坡，距郡城七里。

十一月十七日，福督满保报明前福抚事，奉旨称奖惋惜，追授礼部尚书，赐谥“清端”，立碑墓道。

雍正十年，赐入京师贤良祠。

注：①《钟楼陈氏族谱》载为“康熙五十七年正月十八日”。本文从丁宗洛说。